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10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洪晟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按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63元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；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馬補字第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杜依玟